臺北市動物保姆計畫

- 一、目的:為紓緩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壓力,提升收容品質,拯救動物生命, 讓流浪貓犬有回家的機會,鼓勵民間力量協助照護本處收容之年幼 無法自理動物。
- 二、依據:動物保護法第14條規定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,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,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,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:
 - (一)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
 - (二) 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
 - (三)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
 - (四) 危難中動物。

三、 對象:

- (一)申請人:合法設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臺北市動物之家取得合格證之志工。
- (二)委託照護動物: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評估(評估程序及評估表如附件1),應給予特別照護之無主收容動物。

四、 申請人權利與義務:

(一)申請人填具動物保姆申請書(附件2)經臺北市動物之家獸醫師陳 核,由動物收容組組長決行後方可執行,且本處依法應公告受託動 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。

- (二)攜出委託照護動物以一個月為限,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,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交由獸醫師評估是否應延長委託照護期限,每次延長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仍以一個月為限,延長期限申請仍比照前揭申請程序,填具申請書(附件3)陳核決行後得以展延。
 - (三)申請人應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,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,避免動物染病、遭受驚嚇、痛苦或傷害,給予充足飲食、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適提供當之收容空間。
 - (四)申請人於委託照護期間,每月得持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1個月之犬(貓)飼料,請領單據及對照表如附件4。
 - (五)委託照護動物生病或有其他異狀時,依動物保護法第11條申請人 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提供動物醫療協助,若送 至動物醫院救治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 - (六)委託照護動物非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領、認養程序,申請人不得將其交予他人管領。
 - (七)申請人以委託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,應事先依法(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)申請勸募許可,且募款之目的不得與本處已提供之收容照護資源(犬貓飼料,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藥品)重複,若違反者,將立即停止委託並取消其申請受委

託資格。

- (八)申請人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,應於1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九)委託照護動物若死亡,申請人應將其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理。
- (十)申請人將委託照護動物走失、遺失,違反本計畫或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時,本處即取消其申請受委託資格。

五、 經費來源:

本計劃所需經費由本處 100 年度動物保護與管理-動物之家管理-業務費-物品及材料項下(收容動物飼料費:新臺幣 150 萬元整,認養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劑、疫苗及葯品:190 萬元整)支應。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程序

- 請動物管理員協助將動物保姆申請書所列之動物移至獸醫室,由獸醫師再次掃描晶片確認是否為無主動物。
 - 是→對該動物進行理學檢查或檢驗,並填寫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 動物健康評估表」後,與動物保姆申請書一併陳核。

否→留所照護。

2、 評估結果說明。

申請核准:通知申請人前往臺北市動物之家,由評估獸醫師說明評估結果及注意事項後,將該動物攜回照護。

申請駁回:由評估獸醫師通知申請人並說明原由。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委託照護動物健康評估表

評估日期:	動 物 別:□犬 □貓
收容編號:	性 別:□公 □母
籠 號:	品 種:□混種 □其他
體 重:	_Kg
一、生理健康評估:	
□正常	□初生無法自主生存者
□異常	
一般外表:□削瘦	□脫水 □肥胖 □畸型 □腫瘤
□赫尼	亞□虛弱 □懷孕 □發情 □脹奶
□外傷	□其他
四 肢:□骨折	□脫臼 □截肢 □跛行 □發育不良
□其他	
•	
,,, <u></u>	過敏症 □其他
眼 睛:□失明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~ <u>_</u>	脱毛 □第三眼瞼增生 □其他
	□打噴嚏□鼻分泌物 □呼吸困難
 ·	急促 <u> </u>
神經系統:□偏癱	□半癱 □全癱 □抽搐 □昏迷
□其他	
消 化 道:□嘔吐	□下痢 □血便 □直腸脫□其他
泌 尿 道:□血尿	□寡尿 □無尿 □菜花 □其他
其 他:	
二、評估結果:	
□應給予特別照護	
□留所照護	
□其他	
	_

評估獸醫師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保姆申請書

	申請日期:_	年	_月	_日
□申請人(自然人) :	【統一編號:			_]
□申請機構、團體(法人):	【立案編號:			_]
負責人:	【統一編號:			_]
願接受 貴處委託或指定擔任收容動物(編號	:		`)
之動物保姆,提供寄養家庭給予安置。				
壹、法令依據:				

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,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,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,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:一、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貳、申請須知:

1、申請人權利:

- (1) 擔任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以1個月為限,期滿可申請展延。
- (2)申請人於受委託照護期間,每月得持收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1個月份之犬(貓)飼料。
- (3)以本委託或指定之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 益勸募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勸募許可後,始得募款,惟募款之目的及項 目不得與本處所提供之收容照護之犬貓飼料,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 劑、疫苗及藥品等資源重複,若違反者,將立即終止委託該次申請案,

並取消其爾後申請受委託資格,直至申請取得募款許可為止。

2、申請人義務:

- (1)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5、9及11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,以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精神,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,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,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提供動物醫療協助,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2)應配合本處公告委託照護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;收容處 所及聯絡方式異動時,應主動告知台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3)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屆滿,應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4)應善盡照護之責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,未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 領養程序,不得逕自將委託照護動物交予他人管領,惟經臺北市動物 保護處同意委託或指定者除外。
- (5)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,應於1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6) 委託照護動物死亡應將其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理。

申請人:

委託照護動物收容地址:

電話: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獸醫師: 單位主管: 處長或授權決行者: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展延申請書

			甲萌日期・_		
□申	請人(自然人) :		【統一編號:]
□申	請機構、團體(法人):		【立案編號:]
負	責人:		【統一編號:)
	經動物保姆與臺北市動物之家	獸醫師共同評估	,為考量委託	化或指定收容 動	7
物(編號:)	之動物福利,確	有必要仍須維	繼續給予特別寄	-
養家	庭及動物保姆照護,擬申請展	延擔任前揭收容	動物之動物份	呆姆,並提供寄	-
養家	庭給予安置照護期限1個月。				

壹、法令依據:

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: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之人口、遊蕩犬貓數量,於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,或委託民間機構、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,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:一、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、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。二、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。三、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。四、危難中動物。

貳、申請須知:

1、申請人權利:

- (1)擔任動物保姆照護期限以1個月為限,期滿可申請展延。
- (2)申請人於受委託照護期間,每月得持收據向臺北市動物之家請領1個 月份之犬(貓)飼料。
- (3) 以本委託或指定之照護動物為由進行募款時,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

益勸募許可辦法申請取得勸募許可後,始得募款,惟募款之目的及項 目不得與本處所提供之收容照護之犬貓飼料,犬貓重要傳染病檢測試 劑、疫苗及藥品等資源重複,若違反者,將立即終止委託該次申請案, 並取消其爾後申請受委託資格,直至申請取得募款許可為止。

2、申請人義務:

- (1)謹遵守動物保護法第5、9及11條飼主基本照護規範,以符合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精神,及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,給與必要醫療之規定,申請人應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,提供動物醫療協助,若送至動物醫院救治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2)應配合本處公告委託照護動物之收容處所及申請人聯絡方式;收容處所及聯絡方式異動時,應主動告知台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3)動物保姆照護期限屆滿,應主動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4)應善盡照護之責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,未經完成臺北市動物之家認 領養程序,不得逕自將委託照護動物交予他人管領,惟經臺北市動物 保護處同意委託或指定者除外。
- (5)接獲本處書面歸還通知時,應於1週內將委託照護動物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- (6) 委託照護動物死亡應將其送回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理。

申請人:

委託照護動物收容地址:

電話:

此致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獸醫師: 單位主管: 處長或授權決行者: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領據

茲領到 貴處委託照言	護□成犬□幼犬□	成貓□幼貓飼	料1個月
份,共Kg	,確實無訛。		
此致			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			
具領人:			
住址:			
統一編號:			
電話:		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委託照護動物飼料請領對照表

犬		貓		
體重 (Kg)	每月可請領量(Kg)	年龄	每月可請領量(Kg)	
5Kg 以下	3	3~6 週	0.9	
5~11Kg	8. 25	7週~6個月	2. 7	
11~22Kg	15	7~12 個月	3	
22~34Kg	24	1年以上	4. 5	
34~45Kg	30			
45Kg 以上	35			